



P6-8

田野調查實務一

以《二水鄉志》的纂修為例

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

張素玢

1970年代左右臺灣本土研究興起，除了區域史、原住民史，方志的編纂也開始受到重視。1980年代地方志的纂修漸漸活絡，至1990年代以後更見蓬勃；儘管學界或地方人士都正視到修志的必要，地方文獻的不足，卻是這項工作最大的挑戰。本文將以筆者纂修《二水鄉志》過程中，進行田野調查與收集地方文獻的經驗提供參考。

為什麼要進行訪問與實地調查

社會人口學家陳紹馨認為，現代修志要以社會科學的觀點，著手新方志的編纂。史家、政治家蔣廷黻提出除了文字資料，編撰者更要注重實地調查。（注1）傳統方志也從實地調查以蒐集志料，並將之結集成冊，稱「採訪冊」；實地調查的重要性不言自明。經由實地調查，編撰者能深入民間，與民衆接觸，瞭解庶民文化，建立密切的互動關係，並能開發新史料，因此實地調查與資料蒐集，有密切關係。

以鄉、鎮為單位，是進行小區域研究最適當的範圍。從清代到日治時期，彰化縣的鄉鎮都沒有詳盡的街庄史，戰後地方上的行政機構對檔案的保存，又缺乏一套嚴謹的管理辦法，以致於鄉鎮志的規模雖不如省、縣級，在既有的文獻、史料中卻最為缺乏相關資料，撰稿者每嘆「無米之炊」，因此必須進入鄉土田野，多所網羅古文書、族譜、字據、私藏文獻等，並透過地毯式的訪查，紀錄口述歷史，彌補史料之不足。

瞭解與掌握調查區域的特色

儘管田野工作有其一般通則與方法，調查者仍需針對自己研究的內容與方向，再配合調查區域的狀況擬定計劃與步驟；要瞭解與掌握調查區域特色，必須在田野工作之前，廣泛蒐羅各種資料。以彰化縣的二水鄉為例，現有的史書、方志能找到的資料寥寥無幾，而且多與水圳有關。

為了彌補現有文獻的不足，筆者初步擬定清代部分將從在地調查過程廣為蒐集字契、古文書。日治時期除了《二水庄管內概況書》、《員林郡大觀》、《台中州統計書》等官書以外，並由《府報》、《台中州報》、《台灣日日新報》、《台灣民報》等報逐日搜尋，甚至廣告也可以找到一些蛛絲馬跡，例如幾家製材所的廣告，意味二水在日治時期曾是原材製造重鎮。

戰後由於二水鄉公所並沒有資料傳承，各課室人員異動亦無明確的文件移交整理，所以戰後五十年的資料保存狀況最差資料，有關鄉政民事則必須從「省議會公報」中藉由議員的質詢內容，瞭解二水的重要議題。另外，「鄉民代表會記錄」也是地方上可利用的資料。除了行政單位，戰後各大報的相關報導，也是資料的來源之一。

這些事先的資料蒐集工作，有如大海撈針，費事耗時，卻不能輕易略過，就因為資料有限，更不可疏忽任何可堪參考的文字圖片。這些片片段段的資料分析整理過後，放



在時空座標上只是零零星星的點，但是二水鄉的歷史輪廓已隱約出現，其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議題，也帶領吾人去思考問題產生的背景與因素，將來在田野訪談中必需作深度的探討，以便將這些零碎的資料連結，呈現整體有意義的歷史敘述。

二水後倚八卦台地，前傍濁水溪，這個與山為鄰，與河為伴的地方，庶民生活的兩個重要元素便是「山」和「水」。八卦台地間的山溝和橫互與境內的八堡圳切割了二水的空間，所以在共同的環境元素下，卻發展出迥異的生活方式。考量二水的區域特性後，瞭解到要全面建構二水的歷史，必定不能採取重點式的田野調查，因此筆者以村為單位，透過地毯式蒐集資料、調查、訪談，以建立村史作為二水歷史發展的基底。

田野工作的進行

閱讀過相關資料以後，對研究的地方有了基本的認識，瞭解當地的特色，便可擬定訪談綱要、問題。調查地方的發展史，和主題式訪問不同的是，前者除了掌握問題主軸以外，也要有整體性的關照。因此問題的設計應包括下列幾個重點：1.地名沿革；2.聚落的形成；3.重要姓氏與家族；4.經濟產業活動；5.傳統教育；6.民俗宗教、祭祀活動；7.自然災害；8.特殊人物事蹟；9.古物、古蹟、民宅建築、老樹。

這些綱要在訪談時，可依實際情況加以刪減、修訂，並非一成不變。通常在研讀資料文獻時，便開始擬定訪談的問題，將之歸納為幾個子題，列一清單，使訪談有系統、有效率。訪談時則根據受訪者的專長背景選定主題，不需完全按照預定的問題次序一問一答，若受訪人對某事知之甚詳，則以此繼續深度訪談。最忌諱訪問人只按照自己的綱要以問卷調查方式逐條發問，受訪者既感不耐，所得的資料也流於浮面。

田野調查的準備工作，除了資料閱讀以外，也要蒐集相關地圖，至少日治時期的《臺灣堡圖》和現在的行政區域圖是必備

的。當受訪者提到某地某事，便在地圖上圈畫出來，訪談之後並到現場觀察其地理位置，明白過去到現在的環境變遷，使自己儘快進入當地的歷史情境。

以一個外地人進行村落調查之初，最好有中介者引導，以化除不必要的疑慮，並可協助找尋適當的訪談對象，逐步建立人際網絡。這些中介者包括鄉鎮公所秘書、較年長的在地職員、村里幹事、村里長、地方文史工作室、文物收藏家等。可以到鄉鎮公所民政課詢問村里長名單，最好的情形是村里幹事亦能陪同拜訪村里長，先瞭解村里概況，然後進行單一對象的訪談，結束前請受訪者再提供幾個諮詢者，如此便能將人際網絡擴大加深。由於每一個人的經驗、記憶與敘說方式相異，同一事件尤其重大事件一定要交叉訪問，陳述相左的部分，更要配合文獻多方求證，以趨近事實的真相。

訪問工作並非單單記錄口述資料，另一項重要的課題便是契書、字據、族譜、老照片的收集。二水在清代文獻記載的不多，建立清代的地方史，除了口述歷史以外更需要可靠的地方文獻。契書、字據有助於闡釋地方的開發、漢番土地關係；訪問時最好隨身帶個樣本，讓對方具體知道你要的是什麼。重要字據借回原件後，馬上翻拍影印，在最短的時間內歸還，以建立自己的信度和效度，如果一開始沒有建立信用度，未來其他的受訪者也許就不輕易出借契書文物。

族譜是建立家族史的基本資料，許多族譜的內容也涉及早期地方的狀況。另外特別要提的是，神主牌的抄錄。我們要的不僅是神主牌上面寫的字，更要後面那張祖先忌日的資料。民間對移動、打開神主牌相當有顧忌，往往在清明、過年前後才可搬動，似乎不可能為了一個陌生人就破例。因此抄錄神主牌的請求，一定要在口訪將近結束，相談甚歡的氣氛下才提出。為什麼抄錄神主牌這麼重要？歷史的建構建立在可信的記載，口述資料時有錯誤，族譜可能誇大，或某些因



素而省略更改，或移花接木，但是祖先忌日的紀錄絕對非常慎重。往往族譜只有世系表，由世代粗略推算時間，其間相去極大，這種誤差從神主牌可以校正，因為大部分的記載除了祖先世代別，還會寫上生卒年。從開基祖的生卒年，又可推算這個家族何時在當地落腳，一個聚落主要姓氏的資料統合之後，聚落形成的時間大致就可以知道了。

再來是舊照片的蒐集。臺灣到日治時期以後，民間開始有照片的存在；早期拍照相當希罕，因此舊照片常常記錄了社會大事，或個人生命的重要里程，這是前代方志所無，現代方志應善用的資源。一幅運用得當的照片，對文字內容往往有畫龍點睛之效。

調查結果的整理

田野調查過程的紀錄文字、照片、蒐集來的各種資料，最好當天就加以整理、分類、考訂，並撰寫田野日誌，否則長期調查累積下來的工作，往往令人望而生畏。在整理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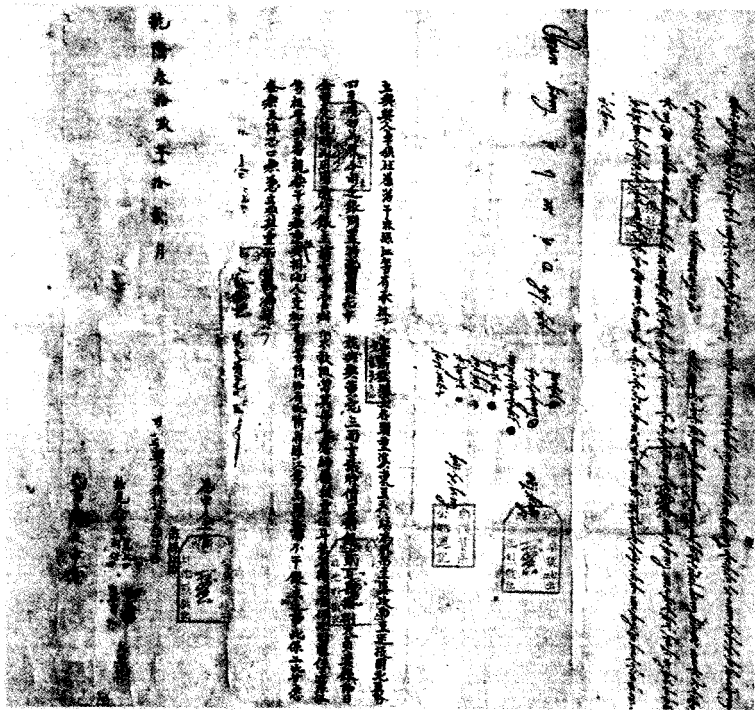
類資料時，亦可隨時發現問題即時補救或進一步探討。

一般人對田野調查似乎存有好奇的心態，帶著一種浪漫的想像，以為工作是充滿新鮮、冒險、有趣的事物。事實上，田野調查基本上是嚴肅的，體力的負荷相當重，獨立工作時有一些潛在的危險，尤其是女性。訪問調查的對象，因個人生活背景不同，受訪的態度差異甚大，這時調查者應秉持誠懇的態度，不卑不亢，尊重他人隱私，便能化解大部分的疑慮或排斥。田野工作結束後，應寄謝函給受訪人和幫助者，建立長久的關係。當一個地方的發展透過文獻資料與田野調查，終於建構起歷史四度空間時，這就是工作者的最大回饋。

田

注釋

注1：陳紹馨，〈新方志與舊方志〉，《台北文物》，5卷1期，民國45年6月，頁12。



契書、字據有助於闡釋地方的開發

圖為1774年臺南左鎮卓猴社漢番新港文書，摘自《平埔族百社古文書》（高賢治先生提供）